

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學校暨各縣市上傳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說明

壹、線上送件方式

- 一、有關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報作業，學校暨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需完成「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與「青年學習體驗計畫」之「推薦學生名單總表」線上確認及相關資料之上傳。
- 二、學校暨縣市線上確認及相關資料之作業時程
 - （一）線上查看學生申請資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0 時 0 分 0 秒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 59 秒。
 - （二）學校（暨縣市）初審及資料上傳：自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0 時 0 分 0 秒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 59 秒。

貳、學校線上確認及相關資料之上傳步驟

一、線上上傳文件

學校及各縣市完成初審程序後（縣市亦需召開審查會議），需上傳至系統之文件共計 2 項：

- （一）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二）推薦學生名單總表（系統產生列印後核章）。

二、線上上傳步驟（填報流程詳見附件一）

- （一）登入及修改學校基本資料。
- （二）輸入學校宣導場次與參與人數之紀錄。
- （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應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上傳；檔案命名方式為【學校代碼（6 碼）_校名簡稱_會議紀錄與簽到表.pdf】或【縣市名_會議紀錄與簽到表.pdf】。例：333401_大安高工_會議紀錄與簽到表.pdf。
- （四）系統自動產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推薦學生名單（總表一）」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推薦學生名單（總表二）」（格式如附件二），並列印出核章後掃描上傳（以上需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全部完成）。

參、送件前檢核事項

一、於系統確認資料，送出後不再受理補件與修改。

二、請參考下列檢核事項，以求正確。

- (一) 確認學生申請書(詳見附件三)各項內容完備(包含基本資料/電話/電子信箱等、自傳、職場或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若資料不完整者，將影響複審結果。
- (二)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皆無需決定學生推薦序。
- (三) 確認學校執行小組(或縣市審查)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完成上傳(請學校暨縣市自訂期程輔導學生撰寫完成申請書內容，並請學生於111年3月16日前線上填寫完畢，由系統產生完整申請書<連同共同注意事項>，紙本列印簽名後交回學校(或縣市教育局處)留存備查，交由校內或縣市進行綜合考評，考評結果送學校或縣市執行小組進行審查)。

三、請學校暨縣市進行校內初審時特別注意學生基本資料是否完備與申請書之完整性及適切性，詳下：

- (一) 學生基本資料是否完備(包含基本資料/電話/電子信箱等)。
- (二) 「壹、自傳」內容空白或字數未達200字。
- (三) 互相抄襲(同校之多份申請文件雷同)。
- (四) 內容與標題明顯不符。
- (五) 文字內容不雅或有違善良風俗。

肆、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學生欲參與本方案，請學校指派相關人員輔導線上申請書撰寫。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學生欲參與本方案，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指派所屬學校協助輔導線上申請書撰寫，並以縣市為單位進行線上提報與送件。縣市政府線上填報登入之帳號與密碼，請洽方案填報系統聯絡人。

伍、問題聯絡窗口

一、提報與上傳問題：方案填報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電話：049-2910960 #3760、3763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00；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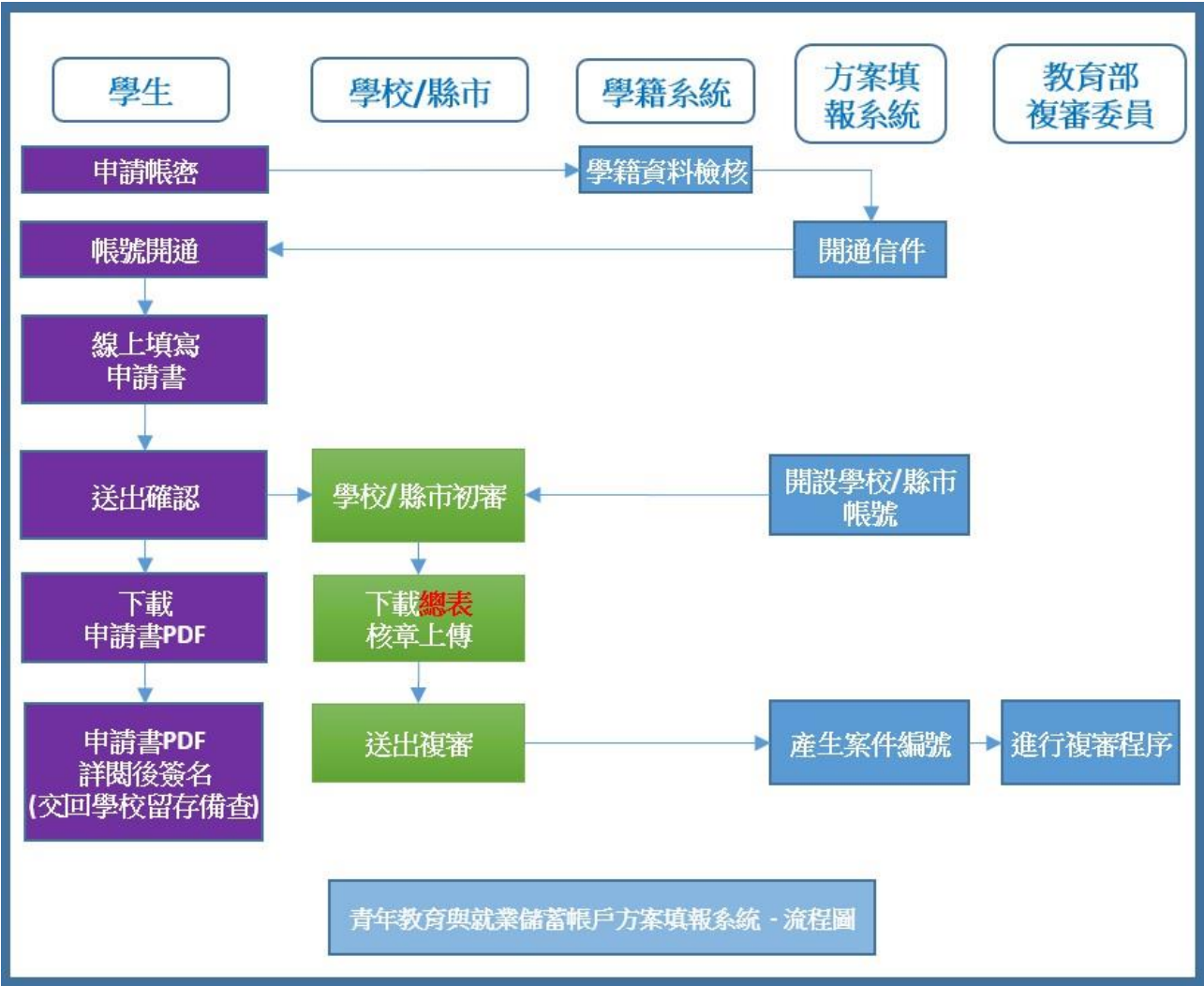
（二）電子信箱：youngcloud@mail.ncnu.edu.tw

二、方案相關問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一）周小姐，電話：02-77366194

（二）張小姐，電話：02-77365422

（三）服務信箱：saoffice@mail.moe.gov.tw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報流程圖

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校暨縣市推薦學生名單總表

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或縣市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學制班別	特殊條件	授權同意	希望就業地區	體驗計畫類型	參與期程	申請編號
00高中/00000A				男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無	同意	新竹市、新北市	青年就業领航計畫	2年	003
		學生email	學生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關係	連絡人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07-22222	0912345678	詹就業	父女	0912345678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本表列印日期：110年10月20日

核章	學校/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學校/縣市承辦人	種子教師	執行小組召集人(承辦科長)

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校暨縣市推薦學生名單總表

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或縣市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學制班別	特殊條件	授權同意	希望就業地區	體驗計畫類型	參與期程	申請編號
00高中/00000A				男	綜合高中	無	同意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3年	004
		學生email	學生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關係	連絡人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02-12345678	0912345678	王00	父女	0912345678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本表列印日期：110年10月20日

核章	學校/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學校/縣市承辦人	種子教師	執行小組召集人(承辦科長)

(此表系統自動產生)

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

●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全銜)		希望就業 的地區	縣市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班: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特殊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授權同意	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申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內之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方案必要之範圍內，且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體驗計畫 (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限選一項)		
參與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註：1.職場體驗至多發給3年儲蓄金 2.學習及國際體驗不發給儲蓄金 3.計畫執行期間皆可辦理兵役暫緩召集		
電子信箱	(與重要資訊、未來儲蓄金發給、就學及兵役配套等有關，請正確填寫)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1 姓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2 姓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至少填寫1人即可)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提供完整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里鄰路 市鎮村
戶籍地址 (請提供完整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里鄰路 市鎮村

壹、自傳（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 200 字）

貳、職場（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

◆ 職場體驗

- 我想參與的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行業類別，至多 3 項）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A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中類：農、牧業、林業、漁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中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C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中類：用水供應業、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F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中類：批發業、零售業。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H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之行業；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中類：住宿業、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中類：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L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中類：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中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P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中類：無。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中類：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S	其他服務業	從事 G 至 R 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學習及國際體驗

- 我想參與的體驗學習類型：_____、_____、_____（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學習體驗類型，至多 3 項）

編號	體驗學習類型	內容說明
1	志願服務	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2	壯遊探索	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3	達人見習	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4	創業見習	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5	社區見習	至國內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6	其他	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 體驗學習企劃內容（本項目以 PDF 檔上傳）

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

- （一）企劃發想：動機、目的等。
- （二）體驗學習規劃主題、內容及執行方法：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
- （三）行（期）程。
- （四）預算規劃及來源。
- （五）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 （六）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共同注意事項

※請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交回學校，並由學校留存備查。

110.10 修正

※共同注意事項

1. 適用對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2. 欲轉換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參與就業媒合或執行計畫；前述轉換計畫以 1 次為限。
3. 青年參與方案期程為 2 或 3 年，如中途退出或變更參與期程須提出申請。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2 年內提出申請，或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 2 年內提出申請；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 1 次為限。
4. 青年於方案執行第 1 年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第 2 年起，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5. 就學配套及完成計畫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其中就學配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9 月 16 日止。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注意
事項

1.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及同意錄用後，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2. 青年應登錄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於上工前完成勞動部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與職前講習課程。相關就業媒合活動注意事項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
3.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以下簡稱加保日）起，每滿 30 日為 1 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各 5,000 元，其中勞動部補助之「穩定就業津貼」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起，始得核發。
4. 上述依規定同意核發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計算，未滿 1 個月之部分，按每月 30 日比率計算，按季撥款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設帳戶。
5. 青年經教育部推薦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據以依規定核算相關補助金額。
6.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應於受僱加保日起 15 日內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轉職以 1 次為限。未依限通知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60 日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7. 青年於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通訊方式如有變更，應通知教育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青年專屬就業服務人員。
8. 青年進入職場後，應接受職場導師依核定訓練計畫所提供之指導，及於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雙週誌，並配合相關訪視作業、訓練成效評估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9. 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或有不實申請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且不予發給本計畫相關補助。
10.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11.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以 1 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指定帳戶。因故未於期滿結束後 3 年內向教育部及勞動部申請領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繳國庫。
12. 青年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期間第 1 年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包括進修學制），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已發給補助款者，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1. 無論青年為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教育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內容，青年將自行與相關組織人員聯繫洽談，並自行處理執行過程中之保險、交通等相關事宜。
2. 青年於企劃執行前將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單予教育部青年署備查，且於企劃執行期間自行負責安全問題，並自行負擔交通及相關費用等。青年署最高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為限之投保經費，青年於體驗每滿一年，於當年之 12 月 15 日前，檢附保險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據、存摺影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署請領當年補助經費。
3. 青年於企劃執行期間將與親友、青年署保持聯繫，並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以雙週紀錄 1 篇為原則。
4. 青年保證提供之企劃及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屬實且為自行規劃撰寫，並將恪遵本同意書規範；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署有權取消核發證明書。
5. 青年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署，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教育部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青年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6. 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若有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
8. 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教育部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教育部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其相關規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學生 簽名	年 月 日 (請簽名)	法定 代理人 同意	年 月 日 (請簽名)
----------	----------------	-----------------	----------------